

##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 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潘宣安  
電話：22124885分機209  
傳真：22124685  
電子信箱：crte60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300011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100E\_1130001152\_ATTACH1.jpg、  
387040100E\_1130001152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2024臺中市「幸福家庭·教育前行」論壇  
文宣1份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惠予協助於官網及臉書等社  
群網站宣傳並轉知民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，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，  
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惠予協助將旨揭活動資訊放置於官方網  
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，俾利週知。
- 二、本活動資訊，亦可採分享連結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（網  
址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wJXEaCHTQ4QR8byz/?  
mibextid=oFDknk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wJXEaCHTQ4QR8byz/?mibextid=oFDknk)），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  
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中部30所大學、21家教中心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  
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